

科目：教育概論

系所組：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

- 一、 所處職業需具備專門知識與技能，才能勝任的工作為「專門職業」。(25%)
1. 如果「教育」是一種專業嗎。試問，如何告訴一般人「教育」是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的。
  2. 對於教育的專業化的建立、實踐與推廣，有何建議與想法。
- 二、 教育要有目的，否則淪為盲從與愚昧。(25%)
1. 試問，從事「教育」有何目的與說法。
  2. 如果無法達到預設的教育目的，其原因為何。
- 三、 「權利」和「義務」總是相輔相成，請問：(25%)
1. 身為教師，有何「權利」和「義務」？
  2. 身為學生，有何「權利」和「義務」？
  3. 目前，如果教師和學生的權益受到損害，有何救濟申訴管道？對於現行的救濟申訴管道，有哪些想法與建議嗎？
- 四、 學校行政是學校教育人員對學校相關事務的管理，以達到教育目標的過程與行為。試問：(25%)
1. 成功的學校行政，可以發揮的功能為何？必須遵守哪些原則？
  2. 實務上，學校行政的各個處室，有哪些業務與責任？
  3. 現行的學校行政，可以努力的方向與建議為何？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  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。  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